

嘉蘭部落廣場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金鄉民字第 1020001687 號函頒

第一條 為保存既有傳統文化，庚續推展具公益或公共性文化傳承及產業發展，充分發揮嘉蘭部落廣場（以下簡稱本廣場）場地使用管理功能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管理機關為臺東縣金峰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廣場場地，包括下列設施：

- 一、活動廣場。
- 二、頭目家屋、青年會所、涼棚。
- 三、其他週邊設施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各場館之申請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應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及活動計畫書，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佈置場地之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- 二、經核准使用者，應於核准後五日內繳納保證金，於活動辦理完畢後，經本所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後，保證金無息返還。
- 三、使用日前三日，應依收費標準表（如附件二）繳納使用費。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廣場之權利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前項申請內容、程序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- 一、本所所屬單位及附屬機關辦理各項活動。
- 二、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- 三、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- 四、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緊急勤務使用。
- 五、提供政府機關舉辦軍事及防災等演習活動。

第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保證金及使用費以應收費用五分之一計收：

- 一、本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。

二、本鄉所屬機關、學校社團及個人辦理公益或公共性活動。

第七條 本廣場場地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必要時夜間開放時間下午五時至十時。但經管理機關同意變更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予撤銷或廢止；已使用者，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。
- 二、活動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- 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四、毀損場地各項設施，經勘查後認不宜繼續使用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。

前項情形，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返還；已使用本廣場地者，其保證金亦不予返還。

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本所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所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經核准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第十條 申請人未於本所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一條 使用本廣場各項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注意維護，並接受管理機關督導，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
使用人於活動結束後應於二日內回復場地原狀。

未依第一項規定修復或賠償或未依第二項規定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自行招商僱工處理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如有不足追償之。

第十二條 使用人應負責使用本館場地期間之安全、公共秩序維護及傷患急救等事項，如遇緊急狀況，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知會管理機關，必要時，並得協調主管機關協助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嘉蘭部落廣場場地使用申請表 (附件 1)

活動名稱			
活動內容		參與人數	
使用時間	第 1 時段：自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。 第 2 時段：自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。		
使用場地及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會所費用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頭目家屋費用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涼 棚費用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廣場費用：_____元 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(以上費用繳交鄉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：_____元	備 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各項活動各項費用全免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保證金及場地費以應收費用五分之一計收： 1. 本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。 2. 本鄉所屬機關、學校社團及個人辦理公益或公共性活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各項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。
茲申請使用上開場地，願遵守本廣場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規定，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活動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願於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，如無上開事項，請於五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，敬請惠允。 此致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			
申 請 單 位： 地 址： 負 責 人 姓 名： 電 話： 連 絡 人： 電 話：			
(請蓋單位印信)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承辦人 (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)	課室 主管	秘書	鄉長

嘉蘭部落廣場場地收費標準 (附件 2)

場地	時段區分		使用費	保證金	說明
房屋	青年會所	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	元/次	元 / 次	時段：104 m ² × (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10%) = 元。 時段：104 m ² × (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10%) / 5 = 元。
		下午 5 時至 10 時	元/次		
	頭目家屋	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	元/次	元 / 次	時段：80 m ² × (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10%) × = 元。 時段：80 m ² × (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10%) / 5 = 元。
		下午 5 時至 10 時	元/次		
	涼棚	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	元/次	元 / 次	時段：49 m ² × (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10%) = 元。 時段：49 m ² × (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10%) / 5 = 元。
		下午 5 時至 10 時	元/次		
土地 (戶外廣場)	正式演出	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	元/次	元 / 次	時段：1825 m ² × (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5%) = 元。 時段：1825 m ² × (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5%) / 5 = 元。
		下午 5 時至 10 時	元/次		
	彩排	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	元/次		
		下午 5 時至 10 時	元/次		

註：1. 時段分為 2 間段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下午 5 時至 10 時」、「排練預演及佈置場地時段. 費用比照列表」。

2. 房屋使用費標準「房屋總樓層地板面積 × (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10%)」；土地使用費標準「土地面積 × (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5%)」。如係建物屋頂者，其土地使用費，比照同棟單一樓層建物計收，不另計收建物使用費。

3. 符合本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者，保證金及場地費以應收費用五分之一計收。

4. 保證金費用以二個月使用費計算之。